

(3)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(如有)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,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格式后附)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的 2026-2027 年度交通整治及治安辅助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-2027 年度交通整治及治安辅助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安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72人,营业收入为 16240.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745.26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,属于 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安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27日